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榆林市榆阳区榆高渠灌溉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榆高渠量水设施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高渠量水设施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榆林市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4170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70.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09日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